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職缺公告(第一次延長)

出缺單位	工學院材料系
出缺職務	校聘技術員
名額	1 名
工作項目	一、辦理系所電信、消防、監視、門禁、空調及視聽設備等相關業務。 二、系上網路、個資申報及網頁維護。 三、環安衛相關業務。 四、協助辦理新購儀器設備及耗材驗收業務。 五、系所公共或教學相關物品之管理與貯存。 六、實驗室災害通報及廢棄物管理。 七、實驗室新購列管化學物質管理。 八、新館廢氣處理系統管理與維護。 九、教學用相關器材及行政用事務性機器維護。 十、登革熱缺失改善。 十一、學務及系會活動相關業務。 十二、課務、學分抵免及系所評鑑相關業務。 十三、論文壁報比賽、畢業論文管理及畢業服借用。 十四、國際生(含尖端所)、奈微所、綠材所業務。 十五、教師聘任及人事相關。 十六、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應具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學士(含)以上畢業者，電機、材料、化工相關科系。(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二、熟悉教學視聽設備維護及有環安衛相關訓練證明尤佳。 三、具備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能力。(請檢附英文檢定證明影本) 四、具備電腦網路維護及網頁撰寫能力尤佳。 五、報名時需上傳前開應備齊證件，並於業務測驗當日查驗證件正本無誤後，方得參加考試，<u>如未檢具者視同資格不符</u>；錄取後依勞工安全衛生規定提供體檢報告後，始得正式簽約進用。
面試或業務測驗科目	※業務測驗(40%)：中、英文寫作(業務相關) ※面試(60%)
說明	一、報名期限：自 108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3 日 23 時 59 分 截止。(期限屆滿報名人數未達 3 人時，本校得酌予延長報名期限) 二、本職缺依本校「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以 240 薪點(折合新臺幣 30,226 元)敘薪，相關職前年資，再另依規定提敘薪級。 三、意者請至「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甄選報名網」(https://apps.pers.ncku.edu.tw/ejob/index.php)報名(報名後亦可至網站觀看個別審查情形)，<u>並上傳應檢附證件，免寄送紙本報名文件。如未於報名期限內至報名網完成報名、上傳相關證件或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u> 四、經職缺單位初審後擇優通知參加業務測驗、面試(或依業務測驗成績擇優參加面試)，並視成績決定是否酌列候補名額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4 個月。業務測驗及面試日期另行通知。 五、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學校不得僱用：

- | | |
|--|---|
| | <p>(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p> <p>(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p> <p>(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p> <p>(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p> |
|--|---|

六、 聯絡電話：06-2757575 轉 50865 周小姐。